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在2001年11月2日第22次会议上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6/106)，内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2001年12月31日五名成员任期届满而出现空缺。
3.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56/9)，开列各该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人士的姓名，以填补下列空缺：亚洲国家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西欧及其他国家三个。
4. 第五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远藤实（日本）、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巴西）、马里奥·贝塔蒂（法国）、柳克丽霞·迈尔斯（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希腊）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02年1月1日开始（见第5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01年1月1日开始：

远藤实先生（日本）

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